



出击 我们在新闻最前沿 帮办 我们就在您身边

手机一点 政府督办

12345·青诉即办媒体联动平台

“驴友”禁区当景区,任性穿越频遇险——

## 野外“探险”如何守住安全线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

■诉求来源

12345·青诉即办  
观海新闻客户端“直通12345”  
举报电话82863300

■话题热度 ★★★★★

## 探险竟遇险 户外生意外

上周,青岛第一响应救援队接110指挥中心电话:两名游客在竹子庵公园附近爬山被困,需要营救。“当日18时,我们与被困者取得联系,在了解被困人员身体和精神状况后,组织8名队员驾驶车辆分批向竹子庵公园附近集结。”青岛第一响应救援队队长赵希勇告诉记者,报警前,两名被困者已在山里迷路一个半小时。黑暗中,她们非常焦虑。

“被困者是一对母女,我们先安抚了一下她们的情绪,让她们待在原地不动,注意手机电量……”赵希勇叮嘱被困者注意事项。19时6分,救援队到达竹子庵公园,制定了营救计划。

“她们打算到竹子庵公园赏银杏黄叶,途中跟随一伙‘驴友’误入竹子庵公园外围林区。在经望海猴景点往太和山方向下山时,因体力不支,掉入迷路。”赵希勇介绍,救援人员携带绳索、声光设备、食品,分两梯队进山搜救。

“山上都是野路,无任何保护措施和照明设施。被困人员所在位置是一片荒山,树木茂盛。凭借经验,我们能大致确定被困区域,但还需要更精准的搜救。”赵希勇回忆说,为了尽快找到被困人员,救援人员在黑暗中疾步快行,通过手电光束、喊话等方式找寻被困者。

当日20时,第一梯队通过声光设备获得了被困者的位置。15分钟后,救援人员与她们成功会合。21时48分,全体人员安全下撤至竹子庵公园,救援结束。

近期,青岛红十字搜救队也接到了多起“驴友”被困深山的救援任务。10月28日17时45分,他们接到警情:两名50多岁的市民在崂山泉心河水库附近迷路被困,请求救援。“二人只携带了手机,未带照明设备。天色渐暗,他们被困山腹,无法继续下山,遂报警求助。”参与此次救援的队员介绍,了解到被困者位置信息、身体情况后,经过研判,6名队员与派出所民警、景区工作人员一道登山搜救。十几分钟后,第一梯队率先接触到两名被困者,好在他们身体无碍,稍事休整后,由前方队员带领他们安全下山。

## 徒步穿险路“小白”热情高

“崂山东西大穿越,八仙墩至石门山全程54公里,爬升3400米,爽爆了。”在抖音平台,博主胡尚(化名)在视频中畅谈此次徒步穿越崂山风景区的“战绩”。胡尚的抖音个人主页中自称是“一个喜欢走崂山野路的‘驴友’”,其主页置顶作品有崂山九顶穿越、崂山东西大穿越、崂山南北大穿越。这些都是“驴友”圈中徒步穿越崂山的热门路线。

近年来,徒步穿越、找“搭子”露营等户外运动陡然兴起,不少缺乏相关经验的“小白”热情高涨。记者在小红书搜索“青岛徒步爬山路线推荐”,相关笔记达194万篇。在抖音平台,



■“驴友”穿过竹子庵公园附近一处围网,进入未开发林区。

以“青岛徒步”为话题的视频播放量超130万次。“有些‘驴友’喜欢探险,乐于进入未开发山区、林区,开辟新的徒步穿越路线。他们通过社交平台发布此类‘探路’视频,既能赚流量吸引关注,又可收费组织市民、游客进山徒步,满足更多人的探险欲、好奇欲。”某景区工作人员说,社交媒体日益发达,进山探险的“驴友”人数增加,踩出了多条徒步路线。

目前,“驴友”徒步穿越山林已成为一门小“生意”。“徒步‘小白’向徒步组织者缴纳少许费用,就能开启徒步探险之旅。记者在某户外活动小程序上看到,11月23日,八仙墩看日出活动报名费为每人36元;24日,一项穿越竹子庵公园、三石界的徒步活动费用为每人21元。

“大家都喜欢走别人没走过的路,看别人没看到的风景。我们徒步经验丰富,能够保证大家的安全。”“驴友”徐明(化名)告诉记者,他常年徒步穿越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的山林,组织徒步活动已成了他的“副业”。

随着“徒步热”“探险热”在线上、线下兴起,更多人开始进入山地景区的未开发区域,体验探险带来的刺激与激情。而实际上,此类行为已经触碰了山地景区的管理红线。“当前徒步穿越的‘驴友’太多了,进山岔路多,管理难度大,我们不可能劝退所有进山‘驴友’。”青岛某景区工作人员介绍,为了保护森林资源,景区在游览区与非游览区设置了隔离围网,但有些“驴友”使用工具剪断围网,非法闯入禁区。

竹子庵公园管理人员介绍,公园围网多处被“驴友”破坏,成为进山的“方便之门”。“每年都有‘驴友’在山上迷路被困。景区禁止翻越围网,但依然屡禁不绝。”

## 受伤被困多由“有经验”引发

中国探险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中国户外探险事故报告》显示,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共发生户外探险事故425起,涉及人员1350人,受伤320人,死亡156人,失踪26人。

层林尽染,正是登山赏景好时节。不少“驴友”按捺不住火热的内心,约上三五好友,到户外拥抱大自然。然而,因擅闯禁区、线路危险、经验不足等原因,“驴友”户外遇险事件频发。近日,江西5名任性“驴友”违规进入未开发区域探险被困,救援人员经过18小时艰难搜救,将5人全部救出。最终,5人共同支付了2万元救援费用。该事件再度为“驴友”户外探险行为敲响安全警钟。

岛城山地多,也有不少酷爱野外爬山的“驴友”,遇险救援时有发生,已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思考——“驴友”遇险事件为何层出不穷?户外探险的安全边界在哪里?任性“驴友”该不该承担救援费用?就这些问题,记者近日展开了调查采访。

## 建议

## 完善法律法规 提高违规成本

业内人士认为,提高违规成本是减少“驴友”任性行为的有效途径之一,比如进一步完善与游客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擅闯山地禁区、未开发区域的法律责任。

山东德衡(西海岸)律师事务所邹文成律师认为,“驴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遇险,按照《旅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应及时救助;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有偿救援和政府的公共救援互为补充。一般情况下,因公共设施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游客被困,应由政府部门无偿救援。个人原因或不恰当行为遇险,游客需要自行支付救援费用。”邹文成说,一些景区或“无人区”设有警示标志或管理岗,但一些“驴友”不顾警告和劝导,擅自进入禁区而发生险情。建议此种情况下,无论是民间救援组织还是公安、消防等公共力量参与救援,均要求被救者支付救援成本,这既符合市场原则,也符合责任自负原则。

多年前,李延照曾极力反对“有偿救援”——一方面,社会救援队伍没有资格对“驴友”追责;另一方面,可能导致被困人员不敢或不愿意求救,从而错失最佳救援时机,引发次生事故。近年来,他的这一看法逐渐发生改变。“‘驴友’承担的救援费用转入政府财政账户,支付给参加救援的社会救援力量和群众,这是政府部门依法对违规探险造成公共资源浪费行为进行追责,此类做法值得借鉴。”李延照认为,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违法违规的“任性成本”。

目前,国内已有不少地方开始实施“有偿救援”。去年8月,青海文旅部门曾发布公告,严禁游客擅自进入无人区、未开放和未开发景区探险、旅游,各类人员和团体因私自探险、穿越自然保护区或无人区等而被困救援,费用由相关人员和团队全额承担。

针对个别博主“只谈风景不谈风险”误导网友,网络社交平台也开始加以规范。今年,小红书App上线了“风险地点”举报专线,如用户发现任何危险目的地、危险行为、不当游玩攻略等内容,均可在线举报,平台在核实后会快速处置。平台还定期发布“危险目的地公示”供网友参考,起到安全防范作用。

与此同时,野生景点火热,反映出市民、游客对旅行的新需求、新期待,这也为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提供了新方向。“户外运动不能一禁了之,宜疏不宜堵。景区管理部门可适度开发徒步穿越路线,并采取报备制度,引导‘驴友’有序登山;加强管理约束,安排工作人员与‘驴友’同行,降低安全风险;对‘黑线路’‘黑带队人员’,应加大执法管控力度。”李延照建议。

## 城事微观

## “妈妈岗”开辟女性就业新路径

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女性如何平衡好家庭与职场双重角色的问题一直是热议话题,尤其在育儿阶段的女性,往往面临着职业发展受阻甚至被迫中断的困境。同时,劳动就业市场中性别歧视现象不可谓不严重,“只招男性”或“男性优先”的招聘要求司空见惯,直接剥夺了女性平等竞争的机会,与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格格不入。

近日,青岛市人社局发布青岛市首批“妈妈岗”用人目录,为育儿妇女就业开辟新路径。此举是对育儿妇女就业需求的精准回应,受到关注和好评。

传统的就业模式往往有着固定的工作时间和严格的管理规定,这对于需要照顾12周岁以下儿童的妇女来说,适应难度较大。而“妈妈岗”所提供的可按需请假的“弹性妈妈岗”、可自选时段的“宝妈班组”、可带回家工作的“流动妈妈岗”等灵活岗位,打破了这种僵局,让妈妈们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工作安排,实现工作、育儿两不误。这种人性化的岗位设置充分尊重了育儿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重要角色,让她们不再因育儿责任而被迫放弃职业追求。

从社会层面看,“妈妈岗”的推行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它为那些难以以平衡家庭与工作双重责任而退出职场的女性重新打开了就业大门,为她们提供了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妈妈们的自我价值感,缓解家庭经济压力,还能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家庭氛围,对孩子的成长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妈妈岗”的推广也有助于打破社会对女性角色的刻板印象,推动性别平等,促进社会整体进步。

“妈妈岗”的推行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用人单位需根据用工管理实际,综合考虑劳动者需求,合理确定权利义务,确保“妈妈岗”员工能兼顾工作与家庭。相关部门应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为“妈妈岗”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政策支持。例如,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或企业补贴政策,鼓励更多企业设立“妈妈岗”;广泛征集和发布岗位信息,举办专场招聘会、技能培训等活动,为宝妈们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技能培训平台。

希望在未来,“妈妈岗”能够得到更广泛的推广与完善,为更多育儿妇女提供灵活就业机会,让她们在人生的道路上既能呵护好家庭温馨港湾,又能在事业舞台上绽放光彩。

## 读者来信

## 二楼店铺想挂招牌 有没有办法

读者柳先生:我是一名视障人士,在西海岸新区海景路398号和昌海云曦岸小区买了一套位于二楼的公寓,今年5月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盲人按摩。我想在公寓外墙上安装一块招牌,以吸引顾客,也方便在线上平台下单预约的顾客找到门店位置。可是,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来现场查看后,告诉我这里不能安装招牌。

盲人经营按摩店不容易,没有一块像样的招牌,很影响生意。希望能为门店设置一块正式招牌,不知道如何设置才符合规定?

## 记者帮问

为何柳先生经营场所的外墙上不能悬挂招牌?记者咨询了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的工作人员。

“柳先生的房屋性质是商住两用公寓楼,不是商业网点房,而且楼体外墙没有预留门头招牌位置,不能悬挂广告牌。”工作人员说,“按照《青岛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情况下,对于商业网点二层有独立产权的办公经营单位,通过底层室外楼梯连接二层室外连廊对外办公经营的,允许在店面入口上方适当位置设置一块招牌。但柳先生的经营场所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不属于上述情况。”

柳先生的门店如何合法合规地设立招牌?《规范》规定,无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在建筑二层以上的多家办公、生产经营单位(商铺),共用同一建筑物或场所设置招牌的,只能在自身沿街外立面或场地上集中设置。

青岛市户外广告与亮化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底层大厅内或出入口处具备设置条件的,可在适当位置统一规划,以品牌墙的形式组合式设置或以独立式指示牌形式设置;如底层大厅内或出入口处不具备设置条件,可在二层以上实体墙面适当位置统一规划,以品牌墙的形式组合式设置;二层以上实体墙面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在建筑所在广场(红线范围内)统一以独立式招牌形式组合式设置。建筑的相关管理单位负责规划和设置广告牌。”

就此,记者联系了和昌海云曦岸小区物业。“我们有统一设置品牌墙的计划,但具体实施还需征求业主意见,周期较长。目前,我们打算先在楼栋外部寻找合适位置设置立牌,为柳先生的店铺提供宣传引导。”工作人员说。

## 急难愁盼 小邱帮办

## 配件费凑不齐 电梯停摆多日

“因部分业主不同意分担电梯配件费,故障电梯迟迟没有维修。”近日,崂山区慧心园小区的居民向党报热线82863300反映,小区4号楼2单元电梯已停运20多天,何时维修仍不确定。

记者在慧心园小区看到,由于4号楼2单元电梯停运,居民上下楼需乘坐隔壁1单元或3单元的电梯。

“近几年,我们这座楼里3个单元的电梯轮番故障。其中,2单元的电梯故障率和维修费用最高,停运时间也最长。”投诉人告诉记者,隔壁单元电梯前不久也发生了故障,不过,当天就修好了,每户仅分摊了不到20元的配件费。这次2单元电梯故障,每户竟要分摊近600元配件费,有的业主不同意出这笔钱,电梯维保公司和物业公司则坚持收费再维修。如今,电梯已停运20多天了。

记者从电梯维保公司了解到,该单元电梯故障是由钢丝绳老化引起的。根据相关标准和使用情况,电梯钢丝绳的寿命一般在3-9年。而这部电梯已运行了14年,从未更换过钢丝绳,钢丝绳超期服役,必须更换。他们已向厂家预订了相关配件,近日即将到货,但具体何时更换,需要物业公司先收齐费用。

小区物业公司表示,2单元共有32户业



■2单元门上贴着提示:电梯暂停使用。

主,现有2户业主明确反对分摊电梯配件费,还有1户业主联系不到。

记者将情况反映至劲松八路社区。在社区积极协调下,小区物业公司同意向电梯维保公司垫付相关费用,先行修复电梯,再追缴费用。

劲松八路社区工作人员表示,在此次电梯维修项目中,部分业主需使用公共维修基金,这需要区住建部门的确认。待电梯配件到货后,他们将协调区住建部门尽快完成相关手续,并督促电梯维保公司、物业公司尽快维修。若一切顺利,预计电梯将在本周末完成修复。

## 记者调查

## 就诊频遇推销 医院别当卖场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广大民众提供基本服务的任务。有市民向党报热线82863300反映,许多社会人员在公立医院内频频向就诊者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患者就诊体验。记者调查发现,这种现象在多家医院内普遍存在,妇产科尤为突出。

市民张女士反映,今年9月,她在某公立医院做产检时,遇到多名发放小广告的社会人员,推销给孩子起名、推荐月嫂保姆等业务;胎心监护室里的工作人员推荐她前往某摄影机构拍摄孕照。在她生产住院时,竟有社会人员直接闯入病房推销婴儿用品。“医院产房简直像个大‘卖场’,我们孕产妇就像行走的‘靶子’,被各类推销人员精准识别。”张女士说。

市民吴女士也反映,她于11月4日到某妇幼保健院做产检也遇到了定向推销。“我等电梯上楼检查时,先后有两名社会人员叫住我,问我需不需要月嫂和育婴师,并发给我两张名片。”吴女士表示,医院是治疗和康复的地方,不应成为商业推销场所,这种现象十分影响就诊体验。

对此,两家医院医务科工作人员均表

示,医院与这些商业机构和推销人员没有任何合作,院方严格禁止此类推销行为。“医院的保安、医护人员会定期巡视,及时制止医院内的推销行为,清理小广告。但工作人员数量有限,加之推销行为具有隐蔽性,若要完全杜绝十分困难。”一名医院工作人员表示,患者应加强防范意识,发现推销行为可直接向医院工作人员反映,共同维护就医环境。

对于医院内的商业推销行为,长期关注医疗服务领域的青岛市政协常委王玉静表示,公立医院是提供医疗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这些在医院内发广告、搞营销的活动应被禁止。“医院要明确管理主体,采取物业管理模式,加强系统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院内推销行为的判断和处置能力。可通过《患者须知》等方式提醒、告知患者避免此类行为,并在医院醒目位置张贴投诉电话,让患者能方便快捷地反映问题。”王玉静建议,针对在医院内推销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相关产品的行为,医院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建立健全举报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和患者举报。对涉及此类行为的医药企业和组织,应联合医药管理部门严肃处理。